



中共内蒙古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委员会文件

内医附人党发[2018] 18号

签发人：王宏伟

内蒙古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发展党员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2014年印发)、《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发展党员工作的意见》等规定，结合医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各党支部，要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和考察，坚持党员标准，严格履行接收新党员的程序，吸收具有马克思主义信仰、共产主义觉悟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信念，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先进分子入党，作为一项经常性重要工作。

第三条 各党支部发展党员工作应当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坚持慎重发展、均衡发展，有领导、有计划地进行，有领导、有计划地做好在医院职工中发展党员的工作，重点做好在中青年骨干职工中发展党员工作。

第四条 发展党员必须坚持入党自愿和个别吸收的原则，成熟一人，发展一人。禁止突击发展，反对关门主义。

第二章 对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

第五条 各党支部要通过各种渠道，采取多种形式，宣传党的政治主张，有针对性地进行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提高党外群众对党的认识，帮助他们树立马克思主义世界观，吸引他们靠近党组织，不断扩大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队伍。

第六条 凡是要求入党的职工，均须由本人提出书面入党申请，交本人所在科室归属党支部。申请书包括以下基本内容：对党的认识和要求入党的目的、政治信念、思想状况；工作、成长经历；对待入党的态度和决心等。

第七条 确定入党积极分子，要掌握标准，通过党支部委员会研究、讨论，真正把政治觉悟较高、思想品质较好、有强烈入党要求、工作成绩优异、关心集体、严格要求自己、积极主动申请入党的同志，及时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

第八条 党支部要指定两名正式党员做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并采取吸收他们听党课，参加党内有关活动，给他们分配一定的社会工作以及开展谈心活动和定期培训等方式，对他们进行经常性的培养和教育。

第九条 各党支部要有计划地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特别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教育，进行党的基本路线、基本知识、基本经验以及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的教育，使他们明确党的性质、纲领、指导思想、宗旨、任务、组织原则和纪律，明确党员的权利和义务，帮助他们端正入党动机，树立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终身的信念。

第十条 党支部每季度要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一次考察，并认真填写《发展党员培养对象考核表》。医院党委每年对入党积极分子队伍的现状作一次分析，针对存在的问题采取改进措施。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调动工作时，调出党支部应将入党申请书、培养教育情况和党组织的鉴定意见等有关材料及时负责地转给调入党支部。

第十一条 入党积极分子经过一年以上的培养、教育后，在听取党小组、培养联系人和党内外群众意见的基础上，经党支部委员会讨论同意后，可列为发展对象。

第十二条 坚持党员标准，严把入口关。按照党章规定的党员条件，把好入党积极分子考察关。结合发展对象的成长过程，要对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工作情况、一贯表现和关键时刻的政治态度、党内外民主评议和自我评价进行综合考察，真正把政治上坚定、符合党员条件、忠诚党的事业的优秀职工吸收到党内来。

第十三条 入党积极分子确定为发展对象后，党组织要进行政治审查。

政治审查的主要内容是：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态度；本人的政治历史和重大政治斗争中的表现；直系亲属和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主要社会关系的政治情况。党组织对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后，要形成综合政审材料，包括本人简历，政审中提出的问题、调查结果及结论性意见。

政审的基本方法是：同发展对象本人谈话，查阅本人档案和其他有关材料，找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以及必要的函调和外调等。凡未经政治审查的，不能发展入党。

第十四条 各党支部应做好发展党员的基础工作，建立以下制度：

1、建立党员联系入党积极分子制度。党组织安排每名党员分别联系 1—2 名积极分子，负责传达党组织意见和对入党积极分子的要求，有针对性地做好培养教育工作。

2、建立党的理论学习制度。党支部应组织入党积极分子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理论，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和方针政策。

3、坚持党课教育制度。以党支部为单位每年组织入党积极分子听取 2—3 次党课，进行理想、信念、宗旨、纪律教育及形势、政策教育。

4、建立学校党校培训制度。入党积极分子必须经学校党校培训考试合格后可以发展为预备党员。

5、建立群众评议制度。认真开展群众对入党积极分子的评议活动。

6、建立发展党员公示制度。在党支部大会召开前，对发展对象在医院范围内公示，对群众反映意见较大的职工，一律不予发展。

第三章 预备党员的接收

第十五条 被列为发展对象的职工，经审查，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发展：

- 1、入党动机不端正；
- 2、没有经过一年以上培养考察；
- 3、没有政审材料、政审材料不全或政审问题不清；

- 4、党内外群众意见较大；
- 5、年度考核不合格；
- 6、未参加党校培训或参加党校培训但未填写学员鉴定。

第十六条 在确定发展对象前，党支部必须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考察，广泛听取职工的意见，并把考察情况向医院党委汇报。

第十七条 考察合格后，确定两名正式党员做其入党介绍人。入党介绍人可以由培养联系人担任，也可以由发展对象约请，或由党支部指定。受留党察看处分尚未恢复党员权利或尚在缓期登记期间的党员，不能作入党介绍人。

第十八条 入党介绍人的主要任务：

- 1、向被介绍人解释党的纲领、章程，说明党员的条件、权利和义务。认真了解被介绍人的入党动机、政治觉悟、思想品质、学习和工作表现、经历等情况，并如实向党组织汇报。

- 2、指导被介绍人填写《入党志愿书》，并认真填写自己的意见，向党支部大会负责地介绍被介绍人的情况。

- 3、被介绍人接收为预备党员以后，继续对其进行教育帮助。

第十九条 接收预备党员的程序：

- 1、党支部委员会讨论，确定发展对象；

2、采取座谈、个别了解等形式，广泛征求党内外群众意见；

3、进行政治审查；

4、整理申请人要求入党的有关材料，报医院党委审查。

上报材料内容有：

(1) 入党申请书；

(2) 较全面、有代表性的思想汇报四份；

(3) 党校学员鉴定表；

(4) 政治审查材料；

(5) 群众评议情况；

(6) 发展党员培养对象考核表；

(7) 医院党委发展党员的书面报告。

5、医院党委派专人到学校党委组织部领取《入党志愿书》；

6、入党申请人填写《入党志愿书》；

7、党支部大会讨论。

党支部委员会应在党支部大会讨论前认真研究对入党申请人的审查情况，提出具体意见，草拟支部大会决议，提交支部大会讨论。

通知全体党员、入党申请人本人以及有关入党积极分子参加党支部大会。申请人按照《入党志愿书》的内容，向支部大会汇报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本人履历以及需向党组

织说明的问题。支委会要向大会报告对申请人审查的情况。与会党员要对申请人能否入党进行充分的讨论并采取举手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半数的，才能通过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人数未达到应到会党员人数的五分之四时，支部大会应改期进行。讨论表决时，入党申请人可不退场。因故不能到会的党员正式向党支部提出书面意见时，应统计在票数内。

党支部大会决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申请人的主要优缺点；应到会和实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人数及表决结果（赞成、不赞成和弃权票数）。

支部大会讨论两个以上的人入党时，必须逐个讨论和表决。

第二十条 党支部要及时将支部大会决议填写在《入党志愿书》上，连同有关材料一并上报医院党委。医院党委召开党委会予以审核，对支部大会通过接收预备党员的程序、相关材料进行审查。

第二十一条 党委审批前，医院党委要派人对象进行综合审查，综合审查的具体内容是：

- 1、上报材料是否齐全；
- 2、手续是否完备；
- 3、发展对象在发展前一年的年度考核是否合格；

- 4、群众反映是否良好；
- 5、申请人是否符合入党条件。

第二十二条 综合审查合格后，医院党委派人同发展对象进行谈话。谈话的主要内容是：了解申请人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态度，对党的基本知识了解情况及对党有哪些需要说明的问题等，有针对性地提出要求和希望。谈话内容要如实填写在《入党志愿书》上，并写明谈话人对申请人入党的意见后，将所有材料返回党委办公室，召开党委会审议并签署意见后进行审批。

第二十三条 医院党委审批的意见要填写在《入党志愿书》上，说明预备期的起止时间，并通知报批的党支部。所在党支部应及时通知本人并在党员大会上宣布，对未被批准入党的也要通知党支部和本人，做好思想工作，其《入党志愿书》及有关材料保留在党支部，以作继续教育考试用。

第二十四条 党支部大会通过接收预备党员决议后，必须在一个工作周内上报党委办公室，医院党委必须在两个工作周内召开党委员会审议。医院党委对党支部上报的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必须在三个月内审批，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审批时间，但不得超过六个月。医院党委于每年的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进行审批。

第四章 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

第二十五条 各党支部应及时将医院党委审批的预备党员编入党支部和党小组。通过党的组织生活和实际工作锻炼，对他们继续进行教育和考察。

第二十六条 建立预备党员考察制度：预备党员每季度要进行一次书面思想汇报，党支部要定期个别谈心，发现问题及时进行引导；预备党员调离原科室，支部应将相关材料同组织关系一并转交本人调入科室党支部。

第二十七条 预备党员必须面对党旗进行宣誓，入党宣誓仪式一般由党支部组织进行。

第二十八条 预备党员在预备期满前半个月应主动向所在党支部递交转正申请书。转正申请书的内容一般是：一是说明自己什么时候被批准入党和预备期满的时间；二是详细写出自己在预备期内的表现，改正缺点的情况；三是今后的打算。

第二十九条 预备党员预备期满后，党支部应按时讨论能否转为正式党员。具备党员条件的，按期转正；不完全具备条件、需进一步教育考察的，可延长一次预备期，延长时间不能少于半年，最长不超过一年；不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按期转正、延长预备期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都必须经党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党支部审议签署意见后，报医院党委审批。

第三十条 对调入医院的预备党员，医院党委办公室将严格审查其组织档案，对入党材料欠缺的，退回原单位补充材料；不符合入党程序或者弄虚作假的，取消预备党员资格。对调入医院后预备期不足半年的，党支部根据本人综合表现讨论决定其能否按期转为中共正式党员。

第三十一条 预备党员转正的手续是：本人提出书面转正申请；党支部征求党内外群众的意见；支部大会讨论、表决预备党员可否转为正式党员；报医院党委办公室综合审查后，提请医院党委审批。

第三十二条 党支部大会程序：

- 1、申请转正的预备党员汇报自己在预备期内的表现以及需要说明的问题；
- 2、全体党员进行讨论，指出主要不足及努力方向；
- 3、党支部大会表决，其办法与讨论吸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表决办法相同。

第三十三条 党委对党支部上报的转正决议的讨论审查时限与接收预备党员相同。

第三十四条 预备党员转为正式党员后，应将其《入党志愿书》、入党申请书、转正申请书、政审材料等存入本人人事档案。

第五章 发展党员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组织纪律

第三十五条 党支部要深刻认识加强发展党员工作的重要性，并将其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领导。

第三十六条 党支部每年至少要单独召开一次会议，专题讨论发展党员工作的有关情况，总结经验，找出不足，不断改进发展党员工作，并将带有倾向性的问题以书面形式如实反映给医院党委。

第三十七条 医院党委要切实发挥发展党员的监督和指导作用，协助各党支部抓好医院发展党员工作细则的贯彻落实。

第三十八条 发展党员工作，必须严格执行党章及上级党组织有关文件规定和本细则的有关要求。

第三十九条 各级党组织对发展党员工作中出现的违纪问题，必须严肃查处。对违反党章被吸收入党的，不予承认，并在党支部大会上公布，上级党组织要对有关责任人批评教育，违反党纪的给予必要的纪律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过去发展职工党员的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第四十一条 医院党委要把党员、预备党员、党员发展对象、入党积极分子以及写过入党申请书的人的个人信息及时填写在党员管理信息系统软件中。

第四十二条 本细则由医院党委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党员发展流程

中共内蒙古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委员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八日



抄 送：医院党委班子成员、领导班子成员

附属人民医院党委办公室

2018年8月8日印